

# 前秘書長：內會作指示 早已有慣例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選舉主席的爭拗不斷,反對派聲稱內務委員會無權發指引更換會議主持人。立法會前秘書長吳文華昨日接受媒體查詢時以書面回應事件指,內會有歷史慣例,可適當時向法案委員會給予指示,相關監察權力包括可應要求介入選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相關事宜。

在2008年至2012年間出任立法會秘書長的吳文華指出,內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的關係特殊。「我們別忘記議會程序並不單是指條文上所寫的,亦要看先前的慣例和一向大家都接受的做法。」

她解釋,內務委員會前身是OMELCO (Office of the Unofficial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Councils, 行政立法兩局非官

守議員辦事處)年代的LegCo In-house (立法局內務會議)。「它的主要功能是決定一項快將或經已引進的法案或附屬法例該如何處理,包括是否成立委員會進行審議,和監察它的工作進度,及適時給予指示,確保法案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審議。」

## 議員向來十分尊重

她續說:「LegCo In-House在1992年被正式納入立法機關的架構後改名為內務委員會,它同時兼起當時解散了的OMELCO In-House的工作,即包括制定內務守則的工作。內務守則所包括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就會議常規內所指明的程序提供一些做法,方便議員工作。而這亦包括開會的安排,供所有非正式委員會參考使用,雖然屬於指引,但大家都十分尊重。」

吳文華指出,負責審議法案的委員會亦在當時正式成為法案委員會,「當時

我被委任為該檢討委員會秘書,所以很清楚。我和當時負責草擬條文的法律顧問杜俊能刻意將當時的做法反映在會議常規內,即包括內務委員會有責任成立和監管法案委員會的工作,並給予指示(directions)。」

## 內會曾作出無數指示

她坦言,過去20多年來,內務委員會已給予無數的指示,包括停止法案委員會工作,指令它在交了報告後仍繼續開會,處理一些未解決的問題等等。「這些都是指示,與一般作為參考的指引不同。內務委員會就開會程序可提供一般性的指引,但對法案委員會,則可提出指示。」

至於選舉委員會主席,「我們真的從沒想到可以在第一次會議選出來。因此遲遲未能選出主席,引致委員會不能展開工作,這還是第一次。如果是一個事務委員

會,內務委員會便不宜介入,極其量是給予指引,但對法案委員會,它有監督職責,所以可以給予指示。」

## 內會可被要求介入

吳文華解釋,一般來說,如果負責選主席的議員因個人原因不能有效地或公正地主持選舉,概念上這是一個Unable to act的問題,委員可建議換人,但都是在該委員會的會議上做。然而由於議事規則和內務守則都沒有說明,那內務委員會便可被要求介入,填補這空白的部分了。

她呼籲各方平心靜氣地尋求妥善的解決方法,「我在這邊廂(緬甸)用心指導國會議員如何履行他們的責任,而那邊看到自己家中的議會出現那麼多問題,實是很難過的。」

# 特首：勿將秘書處職員捲入政爭

## 陳維安重申堅守中立依例辦事 促反對派停止攻擊同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秘書處於上週六以書面傳閱內務委員會就更換修訂《逃犯條例》法案委員會主持的指引,並獲法案委員會過半數委員接納,意味反對派無法再聯同之前主持會議的民主黨議員涂謹申拉布阻撓修例。就此,反對派連日侮辱、抹黑甚至煽動其支持者騷擾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以至秘書處的職員。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希望立法會議員不要將立法會秘書處職員捲入「政治鬥爭」。陳維安則重申,秘書處是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及一貫行事方式辦事,並一直堅守政治中立的原則,希望有關人等停止攻擊及傷害秘書處職員。



▲林鄭月娥呼籲建制派議員根據內會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中通社



▲陳維安強調,秘書處工作一直不偏不倚。香港文匯報記者鄭治祖攝

◀多名反對派議員前日「佔領」陳維安的辦公室,更改照片上fb企圖施壓。毛孟靜fb圖片

反對派連日侮辱、抹黑以煽動其支持者滋擾陳維安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見另稿)。林鄭月娥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被問及此事時表示:「我作為官員,和立法會秘書處都是合作無間。我覺得他們都是秉公辦事,亦是盡忠職守協助立法會議員履行他們的憲制功能。我希望立法會議員都要珍惜這些很優秀的立法會秘書處同事,不要把他們牽涉入一些他們之間的政治鬥爭。」

陳維安昨日會見記者時強調,秘書處一直不偏不倚地服務議會。「就《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而言,我們已經在上星期五向政府發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中的細節。秘書處協助議會審議法例的工作,從來都是政治中立的。政治中立這個原則,秘書處以往、現在和將來都會持守。」

## 上週六已書面諮詢委員

他重申,秘書處於上週六向法案委員會的所有委員以書面形式,請他們考慮內務委員會所發出的指引。「這個安排同樣是根據《議事規則》、《內務守則》和秘書處一貫的行事方式。我已就這個安排,詳細地以書面向全體議員解釋。」

陳維安坦言,對一些善意的批評和提點,秘書處從來都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的態度面對。「但是我同時留意到有些人的批判言論和行為,甚至是近乎欺凌和滋擾。這些言論和行為,對秘書處的同事極不公平,我希望有關人士馬上停止攻擊和傷害秘書處。」

就多名反對派議員前日到其辦公室要求會面,但最終等候多時他未有現身,陳維安解釋,當收到有議員發給他的律師信,他需要和律師部門商討後再回應,故未能出席會面,「同議員講聲唔好意思」。

不過,反對派就繼續攻擊秘書處。「人民力量」議員陳志全更在陳維安會見記者時指罵他:「你同我企喺度!你邊一條問題都唔答係唔得嘅!……你欺凌『民主派』,話『民主派』欺凌你?」

## 建制派批拿秘書處出氣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認為,反對派破壞議會規則、浪費社會資源,違反他們一直聲稱的所謂「民主」及「法治」,更將秘書處視為他們的「出氣袋」,言行侮辱,令人氣憤、失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蔣麗芸批評,反對派不合己意就胡作非為,包括「佔領」陳維安的辦公室、向陳維安發出律師信等,全部都是嚴重的恐嚇手段,必須予以譴責。

## 施壓圖控制立會主導權

旅遊界議員姚思榮指出,立法會秘書處按照議事規則執行任務,一直都堅守中立的原則辦事,是次事件的始作俑者實為涂謹申濫用主持會議的職權不斷拉布、阻撓會議展開,建制派議員才會要求內會處理。反對派今次向秘書處施壓,目的就是要控制立法會的主導權,迫令秘書處須聽從反對派指示,向反對派傾斜。

反對派通過與之前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涂謹申同謀,一直阻撓法案委員會展開審議,惟內會發出了指引阻止了他們的圖謀,反對派遂遷怒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法律顧問等,煽動支持者向秘書處職員人身攻擊。據悉,反對派議員及其助理等公然煽動支持者作出騷擾行為,包括將秘書處、法律顧問的電話號碼公開,煽動他們不斷致電各秘書處職員,而秘書處亦因此而接獲百多個批評電話。

## 區諾軒助理闖電視部

前日在反對派霸佔立會場所「開流會」期間,「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區諾軒助理、「香港眾志」主席林朗彥就直闖議會非公開場地,即負責直播立法會會議進行的電視部房間,不斷質問在場的職員:「為何不直播會議?」

在抹黑秘書處上,「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朱凱迪最「落力」,包括上載陳維安及立法會法律顧問馮秀娟與民建聯主席李慧琼的合照,試圖誤導其支持者;其助理、前學聯副秘書長岑敖暉更在網上直播,聲稱當日「陳維安失蹤」,而其他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包括應該協助主持委員會會議的法律顧問曹志遠、



▲林朗彥直闖非公開的電視部。「香港眾志」fb截圖



▲有人在fb「貼街招」尋找陳維安。fb圖片



▲岑敖暉貼圖「公審」曹志遠。岑敖暉fb截圖

官員等未見蹤影,遂按電話簿不斷致電各職員騷擾,更聲言「我們不是在玩,秘書處職員如此行徑,可能已經觸犯刑事罪行」,云云。

反對派支持者「綠軍」就在多個地區fb專頁發帖,其中詳列了各秘書處職員的電話號碼,更稱自己已將這些電話打了一遍:「成個秘書處,由陳維安(喇)邊,法律部,總部,到保安組,都係匿埋晒(晒),剩係搵啲代秘書,唔係電話表內嘅人去應電話,……」

據悉,秘書處不同部門連日來接

獲近百個「公眾人士」的滋擾電話以及電郵,無端指責秘書處沒有為涂謹申舉行的該次非法會議提供「應有」的服務,是不尊重議員的表現、處事不公云云,有部份人甚至用失實及嚴苛的措辭辱罵秘書處職員。

## 「貼街招」辱陳維安

此外,反對派議員此前向陳維安發出律師信,更「佔領」陳維安的辦公室超過45分鐘,有人更「貼街招」尋人。事實上,陳維安當時是接獲了反對派的律師信,需要和法

律顧問商議而不在辦公室,但反對派就屈陳維安不敢與他們會面。其後,反對派就霸佔了會議室舉行非法會議,更聲稱當時會議室未鎖門,「證明在此開會是合法」。

但據悉,當日上午,根據內會指引新任主持的經民聯議員石禮謙未宣佈取消會議前,秘書處是根據一貫的行事方式作會前預備工作,包括測試咪、電腦系統、冷氣、燈光等設施,反對派卻趁此時霸佔會議室並拒絕離開,可謂有理說不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各界：秘書處書面徵詢符規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思文)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日前通過對審議逃犯條例的法案委員會發出指引,即讓經民聯立法會議員石禮謙擔任主席選舉程序的主持。立法會秘書處用書面方式徵詢委員是否同意採納指引,獲過半數支持。秘書處的做法卻引起反對派的攻擊,在前日「會議」中被選為法案委員會「副主席」的公民黨郭榮鏗昨日稱,將提出對陳維安的「失職」、「失責」的追究

事項,並將在周五的內務委員會上提出動議,討論是否應「解僱」陳維安。

## 郭榮鏗揚言「追殺」陳維安

行政會議成員、資深大律師湯家驊表示,在對會議的合法性和說服性有爭議,而且時間不允許在會議之前再次開會討論的時候,秘書處用書面方式點票是無可厚非的,且議事規則中沒有明文規定秘書處不可以這樣做。

他認為,在內會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已經進行了充分的考慮,所以秘書處書面徵詢意見,並非沒有給議員「考慮」的機會。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表示,秘書處是按照議事規則去辦事的,反對派批評秘書處是不公平的,而反對派佔用會議室,勞煩保安、浪費人力,只為吸引眼球,是「小丑」的行徑,不值一提。

曾任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前立法會議員劉健儀昨日表示,不認為秘書

處「偏幫」建制派,強調秘書處可以通過書面形式徵詢議員意見,但以往若有議員提出要討論,並說明理由,秘書處是不會反對討論的。她奉勸議員要自重,自己做的事要向公眾交代。

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昨日亦表示,秘書處在沒有慣例、先例之下,只能用常理及常識進行判斷並作出決定,不應怪責秘書處,亦不能說秘書處「偏幫」任何一方。